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5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（簡稱聯辦處）之運作，請提供以下數字：

- 1) 在 2012/13 至 2016/17 的各個年度，接獲的舉報個案；已處理的舉報個案；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；完成調查的個案（按「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」、「找出滲水源頭」、「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」列出分項數字）；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；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、提出的檢控、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、定罪個案及罰款額。
- 2) 續上題，每個年度分別有多少宗仍在調查階段的個案（包括未必是在該年所開始調查的舉報個案數目）。
- 3) 每個年度分別(i)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開支為何、(ii)涉及多少宗專業調查個案？
- 4) 續上題，署方有否根據支付費用金額製作統計數字？如「\$1- \$5000」；「\$5001 - \$10000」；「\$10001 - \$15000」；「\$15001 以上」。如有，請提供。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3)

答覆：

- 1) 過去 5 年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調查結果和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2	2013	2014	2015	2016
接獲的舉報	27 353	28 504	27 896	29 617	36 376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24 553	24 856	22 056	25 093	29 148
•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3 727	13 062	10 961	12 000	13 196
• 完成調查的個案	10 826	11 794	11 095	13 093	15 952
–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	4 810	4 766	4 146	4 920	5 385
– 找出滲水源頭	4 053	4 692	4 816	4 679	6 846
–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	1 963	2 336	2 133	3 494	3 721
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⁽¹⁾	101	64	74	64	55
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 ⁽¹⁾	3 639	4 338	4 700	4 988	5 584
提出的檢控 ⁽¹⁾	70	96	88	61	95
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 ⁽¹⁾	17	41	31	16	33
定罪個案 ⁽¹⁾	52	50	60	44	68
罰款額	\$500 - \$4,500	\$100 - \$3,000	\$500 - \$7,000	\$800 - \$5,000	\$400 - 4,000

註⁽¹⁾：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2)–4)過去5年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	2012-13 年度	2013-14 年度	2014-15 年度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23	24	28	30	31 (預算)

聯辦處沒有就仍在調查的個案數目、每年涉及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，或每宗個案向顧問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等，編製統計數字。